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

×××控申审通(20××)××号

申诉人×××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文化程度、
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住址)

申诉人×××不服人民检察院(人民法院)作出的(不批捕、
不起诉、撤销案件等决定或者刑事判决、裁定),提出申诉。(如
果经过下级检察院处理,则表述为:经×××人民检察院复查或
者审查,维持或者纠正不批捕、不起诉、撤销案件决定,或者不
予抗诉等(应当写明每一次复查或者审查的经过及结论)。申诉
人仍不服,以×××为由,向本院提出申诉)

本院审查查明,×××(写明认定的事实)。

本院认为,×××人民检察院(人民法院)的(不批捕、不
起诉、撤销案件等决定或者刑事判决、裁定),事实清楚、证据
确实充分,处理适当。(针对申诉理由逐条分别予以说明),申诉
人×××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,本院不予支持,现予审查结案。
(或者不符合抗诉条件,现予审查结案)

(× × × 人民检察院审查刑事申诉案件专用章)

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- 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受理审查刑事申诉案件工作指引》第八条规定制定本文书。
- 本文书供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审查后，决定审查结案并答复申诉人时使用。
- 本文书为叙述式文书，由首部、正文、尾部等三个部分组成。

首部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、文书名称和文书编号。

正文包括申诉人基本情况、案件处理情况及申诉理由、审查认定事实、理由和审查结论等内容。

尾部包括日期和审查刑事申诉案件专用章。

- 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诉人，一份附卷。